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RP301C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RP301C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托依堡勒迪镇东南侧约20km处。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

RP301C井井型为侧钻井，原设计井深7110m，实际完钻井深7069m，完钻层位：奥陶系鹰山组。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0年09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RP301C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13日，新疆阿克苏地

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607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2021年12月3日开钻，于2022年4月6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7069m。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7%。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一致。

##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性质、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 **（二）废气**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三）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四）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声垫和消声器，有效的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五）固体废物**

### **（1）废弃泥浆**

钻井期间产生的水基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采用钾聚磺钻井的液体，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由依堡四农场村垃圾处理点处理。

###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截止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油、废机油。

##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2月19日完成修编，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52924-2022-026。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与演习。

##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RP301C井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RP301C井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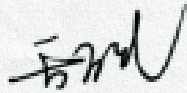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RP301C井场土壤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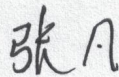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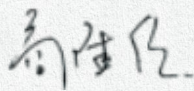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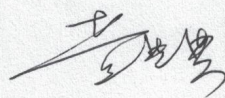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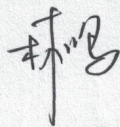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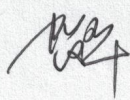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RP301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RP301C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YD103-H2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YueM25-H2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王斌	塔里木油田建设事业部	429001198310096976	0996-2173701	王斌
2	高佳伦	中建	65280198702126112	18699632277	高佳伦
3	张华	新疆生态环境协会	650108197903250029	1388898252	张华
4	林峰	新疆恒远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52901198305060076	18690169369	林峰
5	李坤	新疆生态环境协会	650102197708040526	13999955115	李坤
6	魏	新疆恒远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52722199303281344	15099676694	魏
7	温子树	新疆水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52722200003131029	17699092598	温子树
8	张凡	新疆水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10724200012032536	13209967734	张凡
9					
10					